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